

以具体求跨越 系列评论

不允许工作中发现不了问题
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

议新形势对领导干部的新要求(七)

□本报评论员

新时期,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的步伐日益加快,伴随而来的,是系列问题纷纷涌现。这是客观规律,也是现实情况。不怕问题多,就怕眼力差。问题困难不可怕,可怕的是发现不了问题。敏锐发现并透彻分析问题,考验着我们的能力和智慧。

发现问题,分析问题,接下来便是解决问题。问题有大有小、有难有易,有些依靠自身力量能够解决,有些必须寻求协作,或者让更有力量的力量介入。所以,对于那些我们解决不了的问题,要及时上报。解决不了问题,又不报告问题,往往会贻误时机、耽误大事。

正是出于对上述两个方面的考虑,最近,市委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。即:不允许工作中发现不了问题,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。

不允许工作中发现不了问题,是一种能力要求。“海恩法则”告诉我们:每一起严重事故的背后,必然有29次轻微事故和300起未遂先兆以及1000起事故隐患。所以,我们要善于从千头万绪、细枝末节的“隐患”、“先兆”中,及早发现问题。如何发现问题?首要的一点便是,不要过分自信地认为“天下本无事”:任何一个地方、任何一个领域,总会存在或大或小、或多或

少的问题。只不过,具体到不同的地方,问题存在的程度不同而已。所以,除了要在问题面前时刻保持警醒外,更重要的,还是要培养并锻炼敏锐的发现问题的能力。不错,具体到实际工作中,不少问题隐藏得很深、外在表现很弱,往往很不容易被发现。但愈是如此,我们愈要刻意培养和锻炼自己这方面的能力。领导干部要提升自身的工作能力,首先要提升自己发现问题的能力。要善于剖析,善于思考,善于把握实质。与此同时,我们必须警惕本本主义和经验主义,要不断地用新眼光、新思维,去发现问题,分析问题。前段时间,我市在交通及环境卫生整治上,做了不少工作,也取得了不小成效。那么,是不是可以说这些方面就没有问题了?当然不能。在交通及环境卫生整治上,我们一方面要按照计划,不断解决老问题,另一方面,我们必须不断开拓思维、启迪智慧,未雨绸缪地发现新问题。

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,是一项纪律要求。问题有大有小、有难有易,有些不用支付太多的综合成本便能解决,有些动用所有的资源和能力也很难解决,甚至是根本无法解决。碰到这种情况怎么办?答案只有一个:及时上报。及时上报不是示弱的表现,也不会丢失尊严和面子。那种碰到困难便“捂盖子”的鸵鸟策

略,其实才最可怕:无数的事例告诉我们,问题捂得越严、捂得越久,情况就会变得越糟糕、越严重。上报问题是反映问题,反映问题是为了解决问题。及时报告了问题,会为综合解决问题赢得了主动,责任没有或者是相对较小;如果不报告,就要完全承担责任。因为问题上报后,上级部门能统筹协调,或者是直接介入,至少能够为解决问题提供方法和思路。发现不了问题叫失职,不解决问题叫失职,解决不了问题又不报告叫怠政。强调“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”,目的正在于此:发现问题,解决问题,要形成上下通畅、协调配合的机制,做到整体不隐藏问题、不贻误时机。所以,在当前阶段,我们必须把“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”当成一项纪律来抓。

不允许工作中发现不了问题,不允许解决不了问题不报告。这是新形势对领导干部的新考验。当前阶段,虽然我市的各项工作正处于一个良好的运转态势,但我们绝对不能因此而忽视了各种问题的存在。及早发现问题能使我们不断消除隐患、少走许多弯路,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报告同样会使我们少走许多弯路。少走许多弯路,我们才能抓住更多的机遇,赢得更多的主动,取得更大的发展,换来更大的进步。

读报 报评快

河南省
报纸新闻
名专栏

伍皓同学到底搞出一堂什么课

尽管“心有不甘”,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12日晚还是宣布放弃起诉《晶报》评论部主任李鸿文,原因是领导让他宽容对待李鸿文的批评。闹得沸沸扬扬的“起诉门”暂时告一段落。

(今日本报A23版)

这堂课该叫什么?按照伍皓此前的说法,应该叫普法课。他觉得自己的文章被“故意歪曲和断章取义”,便要向作者和媒体索赔各10万元,伍皓说,“法律是每个公民共有的武器,公民应该学会运用法律主张自己的公民权利。败诉也是一种主张。”这句话颇有几分法治时代布道者的味道,甚至一度让人肃然起敬。

但就结果而言,这堂课恐怕适得其反。笔者认为,伍皓倒弄出来的这节课,更应该看成是一堂“现代民主教育课”——作为当前形势下的官员,应该有创造条件让民众批评、起码是虚心接受民众批评的度量。不“暗地里动手脚”诚然是一种进步,“明地里”到底该怎么和舆论打交道,也同样需要更高的为政水准。教科书已经摆好,伍皓同学可以谦虚地当一回三好学生吗?

毕诗成

等唐骏认错不如让唐骏认错

12月10日,唐骏现身微博,否认学历造假,承认自己在这件事中有责任,责任在含糊,不透明,是虚荣心造成的。方舟子回称唐骏拒不认错是一种无赖行为。

(今日本报A24版)

唐骏之所以拒不认错,只能说明一点:他认为自己不需要认错。认错会让自己难堪,不认错毫不损伤自己的羽毛,总裁照做,天价年薪照拿。公众怒也好,方舟子骂也罢,反正唐骏还是唐骏。

一个成熟的社会,必定是一个正义的社会。社会的正义不仅表现为不正义者会受到口头的讨伐,还表现为不正义者会受到实际的惩戒。回过头来看看,不认错的唐骏受到什么惩戒了?

有人说,“学历门”如果发生在国外,唐骏肯定要认错,然后还要请辞。然而在中国,唐骏不需要这样做:这说明我们的相关环境营造和制衡力量还远远不够,这才是值得我们关注的。从这意义上说,方舟子先生也别陶醉在骂人中,不妨告诉公众应该怎么办,怎样才能让唐骏们主动认错。

毛建国



热点话题

11月22日,成都市民赵先生在温江吃饭时,停在饭店门口的爱车被盗。12月8日,成都光华派出所告知赵先生车已追回,可以前去取车。“他们同时告诉我,要支付一万元的奖励费。”赵先生称。“这笔奖励费是按照相关规定收取的,一般由保险公司支付。”12日,光华派出所一位民警告诉记者,该项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执行,根据被盗车是否跨市、跨省追回,奖励金额不等。(12月13日《华西都市报》)

警察追回被盗车凭啥收取奖励费?



唐春成 图

警察做自己分内的事,凭什么还要向失主收取奖励费呢?然而,在网上搜索相关资料后才知道,这一“规定”绝不只是四川独有。民警口中所言的“相关规定”,

是保发[1994]139号文件,也就是1994年公安部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共同印发的《关于加强被保险机动车辆追盗归还工作的补充通知》。其中规定:保险公司领取被盗车辆后,在“施救费”项下,按被盗车辆的保险金额给予破案公安机关一定比例的费用,以补充侦查费用的不足。

一份16年前的泛黄文件,是否仍有效力?当年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有企业,政企不分决定了其还承担着行政职能,为减少赔付压力、提高办案积极性,签下这样一个协议可以理解。但16年时间过去了,明明只是一份协议,根本就没有有效的“规定”,怎么在16年后还依此向民众伸手,非法收取奖励费呢?

公安机关破案追盗是法定职责,将追回的被盗抢车辆无偿返还失主,更是法定义务。公安部门不是商业追盗公司,而是负有公共服务职责的政府部门;倘若个别公安机关每破获一个案子,就要向当事人额外收取奖励费,那也不要找纳税人领工资了,直接成立公司岂不是更好?破案奖励费的收取,绝不是小事一件,对此,相关方面不能不查。

舒圣祥